

64%降至 102 年的 56.3%，從及格變成不及格；而聽過「我的 E 政府」或「政府入口網」的，從 100 年的 37.6%，101 年略微下滑至 32.7%，102 年維持在 37.6%，始終只有 3 成，本席要求主管機關積極檢討預算的分配使用，提出改進方案規劃具體時程提高民眾對於政府網路使用之熟悉度與滿意度的百分比。

(十一)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國發會以近年我國排名已提升，競爭力的強化已具成效為理由，認為「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已達階段性目標，解除了小組的運作，然以國發會負責國家整體發展政策之規劃，及統籌協調功能，且組改後納入原研考會之政策追蹤管考任務，實不宜解除此國際評比管考之責任，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恢復國際評比小組的運作，以持續監督管考政府在國際競爭各項事務的精進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今年 5 月及世界經濟論壇 (WEF) 今年 9 月發布的報告，台灣在總體的表現分別是第 13 及第 14 名，都是近 5 年以來表現最差的，且 IMD 已是連續 3 年下滑。如果以細項來看，2014 年在 IMD 中台灣的政府效能 (排名 12，2013 年第 8，2012 年第 5) 及企業效能 (排名 17，2013 年第 10，2010 及 2011 甚至排名第 3)，兩項指標皆為近 5 年最差。
- 二、國發會以近年我國排名已提升，競爭力的強化已具成效為理由，認為「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已達階段性目標，解除了小組的運作。但以國發會負責國家整體發展政策之規劃，及統籌協調功能，且組改後納入原研考會之政策追蹤管考任務，實不宜解除此國際評比管考之責任，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恢復國際評比小組的運作，以持續監督管考政府在國際競爭各項事務的精進作為。

(十二)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農委會依監察院之糾正，於 6 月 18 日公布將「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修正為「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然又於 6 月 27 日公告改回原樣，此與監察院糾正農委會，對於高風險物種及對於一般野生動物輸出入應訂定詳細管理辦法之要求違背，農委會應速根據監察院之糾正原意，修正為原有詳細管理精神之「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以符物種保育之立法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監察院曾於民國 100 年向農委會提出糾正，表明對於高風險物種應謹慎管理，以及對一般類野生動物輸出入亦應訂定詳細管理辦法，以保我國原生物多樣性。而農委會也回應將修正「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將一般野生動物輸出、入納入管理。
- 二、農委會依監察院之糾正，於 6 月 18 日公布將「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修正為「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然又於 6 月 27 日公告改回原樣。事實上原來的「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中，有提出排外條款，將：養殖用、觀賞用、食用水生動物，以及非保育類及非法規管制的一般類野生動物都排除在外。也就是輸入這類的野生動物活體，不受野生動物保育法的規範。但此規定大開外來種方便之門，也增長國際珍貴物種被捕捉的可能性。農委會應速根據監察院之糾正原意，修正為有詳細管理精神之「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以符物種保育之立法精神。

(十三)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年已發生數起重大食品危安事件，今年以來更已連續發生餿水油及飼料油混入食用油，且為知名大廠大品牌業者涉案，食品危安事件年年一爆，甚至半年一爆，顯見政府查核無力、力有未逮之現象，此時急待引入民間力量，本席要求針就檢舉人定義、違法事件揭露程序、調查程序、揭露揭弊人的獎勵及保護等等，儘速以特別法及專法型式制訂「吹哨者保護專法」，鼓勵企業內部揭弊，以補政府人力之不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陸續發生公司食品安全、混油、混米、廢水嚴重汙染環境事件，今年更已連兩爆，更有知名大廠大品牌業者涉案，民眾對於政府處力問題信心已到最低點，但這也凸顯政府人手不足、查不勝查，疲於奔命的現象。
- 二、事實上政府也已意識到這個問題，也陸續在相關法條中增訂民眾檢舉獎金相關規定，以增加誘因的方式，希望引入民間的力量，但此散見在各法各單一法條的規定，對於檢舉人的法律保護及法律的完整性皆有所不足。政府應比照先進國家立法例，例如英國的「公益揭露法」、日本「公益人通報保護法」等等，針就檢舉人定義、違法事件揭露程序、調查程序、揭露揭弊人的獎勵及保護等等，儘速以特別法及專法型式制訂「吹哨者保護專法」。

(十四)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幾年陸續爆發食安問題，政府各部門疲於奔命，食安管理法雖也多次修正，然黑心廠商製造黑心食品，餿水油、飼料油流入食物鏈情事仍層出不窮，政府各部門